

货币金融概论

HUO BI JIN RONG GAI LUN



楚尔鸣 陈蒙芬 唐自然编著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前　　言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出台了一系列非常重要的改革举措，特别是《商业银行法》的颁布和实施，使传统的金融理论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在此背景下，我们编写了这本《货币金融概论》。

本书继承了传统的货币金融学理论体系和重要观点，同时对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也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力求使理论来源于实践，又能指导实践。同时，在编写时参考了国家教委制定的高等学校财经类核心课程《货币银行学》教学大纲，使本书既能作为高等学校财经类学生《货币银行学》的教材，又能作为金融领域各实际工作者的理论参考书。

本书稿完成后，经过了湘潭大学国际经贸管理学院赵文绪和刘桂斌两位教授的审阅，并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在此谨致谢意。

本书虽然是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联合编撰的，但直至书稿完成，我们仍感到颇有不尽人意之处，其中必定还有我们自己尚未发现的错误和缺点，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7年9月

序

自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正式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以来，金融体制改革加快了步伐，也取得了辉煌的成果，如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国家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转化、建立多种成分和形式的金融机构，进一步完善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及监管等等，这些都标志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已进入了一个全面的、实质性的阶段。但概括地讲，近10多年来的经济体制变革给金融格局带来的变化是显著的，而不是深刻的。所谓显著是因为金融中介机构的信用创造与货币供给愈来愈成为经济增长的基本支撑与推动因素。比如，在全社会融资总量中，通过金融中介机构媒介的比重达85%以上；金融是宏观经济运行中最活跃、最敏感、最引人注目的变量，同时也是牵动宏观经济波动的最直接因素。所谓不深刻，是因为金融得到的只是强烈而迅急的量的扩张，金融结构与金融制度安排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大量金融资源仍然通过旧的方式与渠道进行低效配置，经济的超高速增长主要是靠银行资产的扩张维系的，来自于金融制度与结构变化的贡献很少。因而，进一步金融体制改革的着眼点即在于触动支撑金融量扩张的原有金融制度框架，使金融增长建立在一个崭新的金融制度结构之上。

从现实经济情况来看，目前各国有商业银行的金融改革和操作虽然取得了一定阶段性的成果，但同时也面临着一系列新的矛盾与困境。这主要表现在：其一，银行资产负债的平衡性与企业资金饥渴的矛盾。许多国有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在来自于内外各种因素的约束之下，存在着大量的信贷偏差和行际之间存、借差不平

衡的现象，产生超负荷运行。而且即便如此，也不能解决企业对银行信贷资金的强烈饥渴。其二，银行信贷资产的安全性与金融风险系数不断增大的矛盾。银行信贷资产在空间结构上的均匀布局和合理分散，是防范信贷风险、增强信贷资产安全性的客观要求。但是，许多国有商业银行在政府“注重支持国有企业”的目标追求下，却出现了贷款向国有大中型企业过分集中的倾向，使信用风险系数不断增大。其三，银行信贷资产的流动性与企业无力还贷的矛盾。银行信贷资产的存量和增量配置都要求能保持其合理周转和正常营运，以及在无损耗状态下的变现能力，这是银行资产管理流动性原则的客观要求。但是，目前国有企业在各种内外因素的共同约束之下，却出现了大批亏损的局面，致使银行信贷资产陷入这些亏损企业之后，因企业无力还贷而不能维持其正常周转和营运。其四，银行信贷资产的盈利性与地方政府行政干预的矛盾。这首先反映在地方政府以直接行政干预，强制银行将贷款投向不符合银行信贷原则的行业和企业，或为保一方平安强制银行将贷款投向明知不能按期收回的亏损企业；其次反映在地方财政捉襟见肘时，通过应退未退税款或贷款直接垫缴税款等方式挤占银行信贷资金。

在诸多矛盾的困境中，我们唯一的出路就是继续深化改革，着力对金融体制进行彻底的质的变革和结构调整。但是，到底如何按照金融资源主要由市场机制配置这一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来从根本上改变现有金融体系的总体格局，以充分发挥金融在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中的主导作用？如何实现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的彻底分离，为金融机制转换创造条件？如何把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发挥国有商业银行的骨干作用，进而形成金融宏观调控的微观基础？如何真正有效地防范金融风险，提高银行信贷资产的质量，使金融发展不是简单的量的扩张？以及如何把中国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建立强有力的宏观调控体系？等等，这些都需要我们广大的金融理论工作者和金融实际的从业人员开动脑筋、群策群力，来共同研究和解决。由湘潭大学国际经贸管理学院副教授楚尔鸣、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湘潭市分行副行长陈棠芬

和该行财会处处长唐自然共同编撰的这本《货币金融概论》，将在推动群众性的讨论和研究中，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



1997年9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货币的起源、本质与职能 | (1) |
|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 | (1) |
| 第二节 货币的本质 | (10) |
| 第三节 货币的职能 | (14) |
| 第二章 货币制度 | (22) |
| 第一节 货币类型和货币制度的形成 | (22) |
| 第二节 货币制度的主要内容 | (27) |
| 第三节 货币本位制度的沿革 | (32) |
| 第三章 纸币与通货膨胀 | (41) |
| 第一节 纸币的产生与本质 | (41) |
| 第二节 纸币流通制度与纸币流通规律 | (43) |
| 第三节 通货膨胀 | (50) |
| 第四章 我国的货币和货币流通 | (74) |
|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货币制度的建立 | (74) |
| 第二节 货币层次及其划分 | (83) |
| 第三节 货币流通的形式与渠道 | (87) |
| 第四节 衡量货币流通是否正常的标志 | (94) |
| 第五章 信用 | (100) |
| 第一节 信用概要 | (100) |
| 第二节 现代信用形式 | (110) |
| 第三节 利息与利息率 | (119) |
| 第六章 金融市场 | (136) |
| 第一节 金融市场基本知识 | (136) |

| | | | |
|-------------|------------------|-------|-------|
| 第二节 | 金融工具 | | (141) |
| 第三节 | 短期货币市场 | | (147) |
| 第四节 | 长期资本市场 | | (152) |
| 第五节 | 外汇、黄金和保险市场 | | (165) |
| 第七章 | 金融机构 | | (170) |
| 第一节 | 金融机构的产生与发展 | | (170) |
| 第二节 | 国外金融机构 | | (174) |
| 第三节 | 我国的金融机构 | | (184) |
| 第八章 | 商业银行业务与管理 | | (198) |
| 第一节 |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 | | (198) |
| 第二节 | 商业银行的业务 | | (200) |
| 第三节 | 商业银行的管理 | | (211) |
| 第四节 | 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 | | (218) |
| 第九章 | 中央银行与货币政策 | | (223) |
| 第一节 | 中央银行的起源 | | (223) |
| 第二节 | 中央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 | (225) |
| 第三节 |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目标 | | (229) |
| 第四节 |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 | (237) |
| 第十章 | 货币供求 | | (245) |
| 第一节 | 货币需求 | | (245) |
| 第二节 | 货币供给 | | (250) |
| 第三节 | 货币均衡 | | (253) |
| 第十一章 | 国际收支 | | (257) |
| 第一节 | 国际货币与国际货币体系 | | (257) |
| 第二节 | 国际收支 | | (259) |
| 第三节 | 外汇及汇率 | | (263) |
| 第四节 | 利用外资 | | (267) |

第一章 货币的起源、本质与职能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

列宁曾经说过，观察现象时“……要从它们的运动、它们的变化、它们的发展、它们的生产和衰亡方面去观察……”^①。因此，研究货币的起源就是对货币本质求得科学理解的关键，是探讨货币理论以及与其密切关联着的信用、银行理论的钥匙。

对于货币是怎样产生的这样一个问题，曾经有许多人进行过研究，并得出了各自不同的结论。著名的古希腊学者亚里士多德认为，货币是人们共同协议的产物；中国台北大学著名教授余建寅先生说：“火及货币之使用为人类历史上之两大重要发明”^②。然而，对于货币的产生第一个予以科学论述的是马克思。他是根据大量的历史材料，在分析商品交换发展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价值形式发展的基础上加以论证的，从而创立了科学的货币学说。所以，我们要了解货币是怎样产生的，也必须沿着马克思的思维轨迹，从分析商品的价值形式的整个发展过程开始。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商品的价值都是通过货币来表现的，然而，今天的经济现实却是经过了漫长的历史过程演进而至的。从历史的角度考察，商品的价值并不是一开始就是以货币表现的。在交换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商品的价值形式有着一个从简单到复杂的发展过程，它经历了四个阶段，有过四种形式：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扩大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和货币价值形式。

① 列宁：《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明教程》，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39页。

② 余建寅：《货币银行学》，世界书局版，1971年印行，第1页。

一、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在社会还未发生大分工以前，就已经出现了交换行为。这种交换行为之所以能够出现，是因为“制造石器和工具的特殊技能，可能导致的社会分工”^①。这种交换行为是在原始公社氏族或部落之间进行的，因为公社内部是共同生产、共同消费，不存在着交换的可能。但每一个公社对其它公社来说，则是可以让渡物品的“私有者”。而且，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原始公社诸成员劳动的成果，有时连自己的需要都不能满足，因而就不会经常有剩余的东西可以当作商品来交换。同时这时还没有出现社会分工，存在的只是与石器制作有关的偶然分工，因此这种交换就只能是偶然的。

与交换这一最初阶段相适应的是简单的和偶然的价值形态，因为这种交换行为只是在两个部落之间偶然地发生，所以在这里发生的交换关系只涉及到两种商品。比如，一个部落用一张牛皮向另一个部落交换两把石斧。虽然这种交换只是偶然的事情，但在交换的过程中价值已经获得了外在的表现，即通过交换说明了牛皮有价值，并说明了一张牛皮的价值等于两把石斧。这样，牛皮的价值就由可以捉摸的石斧表现出来。因为牛皮的价值仅仅只是由石斧表现出来，而没有用其它商品表现出来，这种价值表现是非常简单的，所以马克思把它叫做简单价值形式。而且，依附于交换的这种价值表现还带有偶然性，故马克思又把它叫做偶然的价值形式。这种价值表现可以用公式表示如下：

$$1 \text{ 张牛皮} = 2 \text{ 把石斧}$$

$$\text{或: } 1 \text{ 张牛皮(值)} 2 \text{ 把石斧}$$

从形式上看，这种价值形式似乎很简单，但从它所包含的内容来看，却是极其复杂的。马克思指出：“一切价值形式的秘密都隐藏在这个简单的价值形式之中”^②。因此，我们必须对这种价值形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四卷（上），第15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卷，第62页。

进行比较详细的分析。

必须注意，牛皮与石斧在这个公式中处于不同的地位，起着不同的作用。牛皮要与石斧交换，即要把自己的价值表现在石斧之上，这时它起主动的作用；石斧在这里作为价值表现的材料起被动作用。牛皮的价值不是直接以某种可以捉摸的自然性能直接地表现出来，而是由石斧相对地表现出来，所以在这个公式中是处于相对价值形态的地位。石斧表现牛皮的价值，说明它自身的价值与牛皮相等，所以它处在等价形态的地位。相对价值形态和等价形态构成价值形态的两极，它们处在对立统一关系中。一方面互相依赖，当一个商品孤立存在时，它既不能成为相对价值形态，也不能成为等价物。因为它既不能以自身表现出自身的价值，同时更谈不上是表现其它商品价值的材料。另一方面它们又相互排斥，在一个等式中作为相对价值形态的商品不能同时是等价物，等价物也不能同时是处在相对价值形态上的商品。至于一个商品是起相对价值形态作用，还是起等价形态作用，这完全要看它在价值表现中的作用而定。

（一）相对价值形态的质和量

众所周知，牛皮和石斧从使用价值来说是完全不同的，从而不能比较。它们之所以能够交换、能够比较，必然是因为具有某种共同之点，这个共同点不会是其他任何东西，只能是人类一般的、抽象的劳动，即价值。所以， $1\text{张牛皮} = 2\text{把石斧}$ 这一等式，首先就揭示出了价值的实质。不仅如此，这一等式还使价值具有了具体形象，即牛皮的价值体现为石斧。如果仅仅把价值理解为人类抽象劳动的结晶，那么价值仍然是不可捉摸的，而只是抽象思维的认识，但是当牛皮的价值以石斧表现出来以后，牛皮的价值就有了可以捉摸的自然形态——石斧使用价值的自然形态。

处在相对价值形态的商品不仅使自身的价值获得了表现，而且也使自身的价值量获得了表现。我们知道， $1\text{张牛皮} = 2\text{把石斧}$ 这个等式的基础不仅在于双方都有价值，而且也在于双方的价值量是相等的。因为等价交换是交换的必然规律。

价值量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多少，但商品生产愈发展，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愈无法估计和计量。所以价值量并不能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直接地表现出来。然而，在这里牛皮的价值量却获得了表现，表现为两把石斧。必须注意，石斧并不是以自身的价值量（劳动时间），而是以使用价值量（2 把）表现出牛皮的价值量的。

但是，相对价值形态的量或等价形态的量的变化，是由其他许多因素决定的，并不能直接说明在相对价值形态商品的价值量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等价形态上商品的价值量就不发生变化。甚至在相对价值形态的价值量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能等式两端的价值都已经发生了变化。所以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了解这一问题的实质，对研究货币必要量规律有重大意义。

（二）等价形态及其三特征

等价商品其本身是否具有一种特殊的自然属性，从而成为价值的体现者呢？当然不是，因为石斧同样不能以自身的自然形态、以自身的使用价值来表现自己的价值。之所以能把牛皮的价值表现出来，是因为牛皮要和它相交换，如果牛皮没有这种主动性要求，那么石斧也就不能成为等价物。因此，当某个商品处在等价物形态的地位时，就等于说这个商品是处在可以同另一个商品相交换的形态之中。换言之，作为等价物，它具有可以同处于相对价值形态地位的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马克思说：“一个商品的等价形态就是它能与另一个商品直接交换的形态”^①。处于等价形态地位的商品，具有如下三个特征：

第一，使用价值成为价值的表现材料。这是由商品的本性和内在矛盾所引起的。但在实际生活中，反映在人们头脑中的只是问题的结果，使用价值表现了价值。从而，等价物表现价值的能力就好像是商品本身的某种天然的属性，即与其重量、体积等物理、化学性能一样的天然属性。必须强调：等价物以自身的使用价值所表现的只是与其相对立的商品的价值，并且仅仅只当另一商品主动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 23 卷，第 70 页。

用它(等价物)来表现自己的价值时,它才具有这种特征。

第二,具体劳动成为抽象劳动的表现形态。价值是人类抽象劳动的结晶,而抽象劳动是不能直接捉摸的,但在这种交换中解决了。处于相对价值形态的商品把自己所含有的抽象劳动由等价商品表现出来,但也不是以等价商品的抽象劳动,而是以等价商品的具体劳动表现出来的。生产牛皮的抽象劳动在等式中获得了表现。按照马克思的比喻方法,牛皮以自己的商品语言告诉人们:“生产我的劳动消耗就像把石头磨成石斧的劳动一样。”^①这样,具体劳动就成了抽象劳动的表现形态。

第三,私人劳动成为社会劳动的表现形态。等价形态的商品与相对价值形态的商品都是私人劳动的产品,但在交换关系中,由于牛皮要表现自己的价值,即要把生产自己的劳动表现为社会必要总劳动的一部分而与石斧相交换。所以石斧就成为表现牛皮社会劳动的材料,而石斧本身又是私人劳动的产品,所以等价形态的私人劳动就成为社会劳动的直接体现者。既然等价物是作为社会劳动的凝结物而出现的,那么与等价物交换就等于实现了劳动的社会性,而商品本身矛盾所要求的正是实现这种社会性。所以,等价物就具有了与其他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这一切就使得等价物具有了迷惑人们的性质,了解这种迷人的性质的真实来源,对于揭露迷人心目的货币实质具有深远的意义。

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是劳动产品刚刚变成商品的时期出现的,对于价值的表现还不够完全、不够准确、不够充分,是极原始的、极简单的,它不适合交换的进一步发展。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商品交换的发展,扩大的价值形式便逐渐取代了这一简单的价值形式。

二、扩大的价值形式

随着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中分离出来,社会便发生了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卷,第70页。

一次大分工，交换日益成为经常的现象。这时候，每一种商品不再是偶然地和另外一种商品发生交换关系，而是与其他许多种商品发生交换关系，从而一个商品的价值就有了种种不同的表现。比如牛皮可以经常与石斧、小麦、棉花、羊毛等相交换：

1 张牛皮 |
或 = 2 把石斧
或 = 1 袋小麦
或 = 5 捆棉花
或 = 3 捆羊毛
或 = 其他商品

可见，一种商品的价值已经不是由另外的一种商品表现出来，而是由另外一系列商品表现出来。在扩大的价值形式中，一种商品要表现自己的价值，会使许多商品成为等价物。所以，这时一种商品就不再是孤立起等价物的作用，而是由其他许多商品共同地发挥这种作用。但在每一次具体交换行为中只能有两种商品发生关系，这时该种商品（相对价值形态商品要求与之交换的商品）就排斥其它商品而现实地发挥等价物作用。

随着私有制的产生，交换的参与者从部落转化为个人，为交换而生产的商品数量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而日益增多，这一切就使得交换对于商品生产者本人有着重要意义。但在交换过程中也逐渐暴露了扩大价值形式本身所存在的缺点：在相对价值形态方面，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是不完整的，它会因任何一种新的产品加入交换而延长；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是复杂的，因为一个商品的价值是由一系列处在等价形态上的商品来表现的，从而非常复杂；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是不统一的，因为一种商品的价值是由一系列不同的商品表现出来，没有统一的价值衡量标准。总之，在等价形态方面是一系列的等价物，而其中每一个等价物都排斥其它等价物而现实地发挥等价物的作用，从而此时也就还没有一个完整的、共同的、统一的价值表现。

扩大价值形式的这些缺点实际上反映着物物交换的局限性。在直接物物交换的条件下，每个商品所有者都想用自己的产品来

交换自己所需要的各种产品，所以它的产品的价值就会相对地表现在一系列的商品上。新的产品出现引起新的交换欲望，从而相对价值形态的表现就会进一步延长。而每个商品所有者的交换需求是各不相同的，所以，各种商品价值的相对表现就会不同，这是因为商品借以表现自己价值的材料还没有与交换者本人对其使用价值的直接需求分开。但是，一个商品的扩大价值形式只是观念的形式，或者说只是一种可能的形式。因为在一定时期商品所有者只可能用自己在数量上有一定限度的商品来交换当时为自己最必需的商品，即只能把自己商品的价值表现在一种或几种商品上，而不可能表现在所有的商品上。更重要的问题是，如果某种商品主动地要求另一种商品作为表现自己价值的材料，那只有当其自身的使用价值为另一种商品的持有者所需要时，这种需求才能变成现实。

这种情况还反映在等价物上面，正是由于价值并不是固定地要求以某一种商品来表现，所以此时的商品世界中任何一种商品都可以充当等价物，但实际上并不是任何时候、任何商品都能现实地成为等价物，一个商品要想成为等价物并且有交换的能力，那只有当另一种商品要以它来表现价值时才有可能。总之，这时的交换行为必须以交换双方相互需要对方所握有的使用价值为前提，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加入交换过程的产品愈多，扩大价值形式就愈成为交换发展的桎梏。

三、一般价值形式

所有的商品同时用一种商品来表现自己的价值就是一般价值形式。比如：

$$\begin{aligned} 2 \text{ 把石斧} &= \\ 1 \text{ 袋小麦} &= \\ 5 \text{ 捆棉花} &= \\ 3 \text{ 捆羊毛} &= \\ \text{其他商品} &= \end{aligned} \left. \begin{array}{l} \\ \\ \\ \\ \end{array} \right\} 1 \text{ 张牛皮}$$

可见，每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都是简单的，因为都是由唯一的

一种商品(牛皮)表现出来,同时各种商品的价值表现又都是统一的。即“它们的价值形式是简单的和共同的,因而是一般的”^①。

一种商品之所以能具有一般的价值表现,并不是它自身单独活动(即单独要以某种商品表现自己的价值)的结果,而是所有商品共同活动的结果。如果不是所有商品同时以第三种商品表现价值,那么任何商品都不会有什么一般的、共同的价值表现。在简单的价值形式和扩大的价值形式中,等价形态之所以不统一,就在于各种商品并不是同时以第三种商品来表现价值。在一般价值形式中的等价物是商品世界中唯一的等价物,也是所有商品共同的、一般的等价物。所以,它成为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成为一切商品中所消耗的人类抽象劳动的体现,同时成为表现商品生产劳动社会性的证明体。因此,它具有了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但须注意,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之所以能成为一般等价物,绝不是因为它自身有何奇妙之处,仅是因为所有其他商品均要与它相交换,均要以它表现价值。

一般等价物的作用具有社会垄断性质。当一般等价物作用固定在甲商品上时,那么乙商品、丙商品就不能取得这个形态。如果现在这个作用固定在乙商品上了,那么甲商品就失去了这个作用。但这并不是说一般价值形式中等价物的作用已经经常地固定在某种商品上了。在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时间,一般等价物的作用是交替地、暂时地归属于这种商品或那种商品。

一般价值形式的出现克服了直接物物交换的困难。现在每个商品所有者只要把自己的商品实现为一般等价物商品,而后,就可以利用一般等价商品来换取自己所需要的任何商品。如果说在直接物物交换时,交换行为的成立须要求交换双方对于使用价值需求的统一,那么在一般价值形式下,交换的成立则反取决于交换一方(持有一般等价物的一方)对于使用价值的需求,这样就会给交换创造较为广阔的活动余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3卷,第81页。

相对价值形态与等价形态发展的关系，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作为表现价值的材料的等价物采取何种形式，是简单的等价物，或者特殊的等价物，还是一般等价物，这完全取决于价值表现的要求。简言之，价值要怎样表现，就将有怎样的等价物。在偶然的价值形式下，产品是偶然地转化为商品，所以价值表现的要求也是偶然的，这也就使等价物的作用只是个别地、偶然地由某一种商品来执行；在扩大价值形式下，进入交换的商品增多，交换规律化了，所以价值不再是偶然地要求表现，而是经常地要求获得表现，不仅要求由一种商品来表现，而且要求以多种商品来表现，这就使每一个商品都成为其他商品的等价物，但不是单独地，而是和其他等价物共同地表现价值；在一般价值形式下，交换更为发展，价值要求统一的表现，从而出现了一般等价物。

四、货币的产生

随着交换的继续发展，从交替地起着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几种商品中必然会分离出一种经常地起着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商品。从这时候起“商品世界的统一的相对价值形式才获得了客观的固定性和一般的社会效力。等价形式同这种特殊商品的自然形式社会地结合在一起，这种特殊商品成了货币，或者执行货币的职能”^①。

货币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它产生以后，就过渡到货币价值形式。在货币价值形式中，货币成为表现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固定的一般等价物。用公式表示为：

$$\begin{array}{l} 2 \text{ 把石斧} = \\ 1 \text{ 袋小麦} = \\ 5 \text{ 捆棉花} = \\ 3 \text{ 捆羊毛} = \\ \text{其他商品} = \end{array} \left. \begin{array}{l} \\ \\ \\ \\ \end{array} \right\} 1 \text{ 分黄金}$$

货币价值形式和一般价值形式并没有什么本质区别，不同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3 卷，第 83 页

只是在货币价值形式中，一般等价物已经相对固定地由一种商品来充当了。

货币价值形式是价值形式发展的最高的、最完善的形式，它的出现促进了商品交换，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然而，货币价值形式又是商品经济内在矛盾更加扩大和发展的表现。商品世界从此分裂为两极：商品和货币。商品内在矛盾（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发展成为商品和货币的对立了。从此，一切商品只有换成货币才能实现为社会劳动。如果商品生产者不能把它的商品换成货币，它的生产就要受到严重的影响。同时货币作为交换的媒体，使物物交换（商品——商品）转化为一般商品流通（商品——货币——商品），从而使买方和卖方在时间和空间上相互分离，商品价值的实现遇到了很大的矛盾和困难。因此，货币的出现在新的基础上加深了商品经济的固有矛盾。

从价值形式的发展中我们可以看出：

1. 货币是一个历史的经济范畴，它是伴随着商品这一范畴而产生的。
2. 货币是自发的产物，而不是人们的发明或共同协议的产物。
3. 货币是交换发展的产物，是社会劳动与私人劳动矛盾发展的产物。

第二节 货币的本质

一、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从货币起源的分析中可以看出，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货币是商品，但它又与普遍商品不同，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它区别于普遍商品的特点就在于：在商品世界中只有它起着一般等价物的作用。

货币是商品，这是说货币与普通商品存在共性，即它们都是用于交换的人类劳动产品，都是价值的凝结体；同时它们又都具有使